

2019 年度申报唐山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明白纸

项目类别	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	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学历和职称要求	均需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，学术、技术或管理居国内领先水平	
对依托单位要求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（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），不包括医疗机构	2014 年 1 月-2017 年 6 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，1 年内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等违法行为
所属产业领域	要求同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“4+5+4”产业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相关	
到依托单位工作年限	支持对象均为唐山本土优秀人才。从市外引进的人才，需全职在唐山工作 2 年以上。项目申报人要求是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	
	入职后与依托单位签订了 3 年以上合作或聘用合同。目前担任企业技术总监等以上职务，或担任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负责人。	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法人或主要股东（股权不低于 30%），创办企业时间在 2014 年 1 月-2017 年 6 月。
科研业绩	到依托单位工作后，近 5 年参与过以下任务之一：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中的重大科技创新任务；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。要求项目已成功实施，并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	
	要求申报人拥有能够促进企业（学科）发展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；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。	要求说明申报人到依托单位工作后，承担的科研项目
	近 3 年内，申报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（含）以上（或 SCI 1 篇）或作为发明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（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与之等同的知识产权成果）。其中，申报人到现单位任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占近 3 年总量的 50% 以上	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3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与之等同的知识产权成果）。产品或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，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
团队组成	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	企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成员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合理
财务报告	需提供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	近 2 个会计年度盈利（2017-2018 年度），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并呈每年递增趋势。要求提供近 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（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、在国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等）
研发平台	依托单位建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的科技研发平台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等），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。需有科技研发平台批文佐证	如有相关研发平台，需科技研发平台批文